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机关〔2025〕11号



关于张庆林、王雨晴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 备案意见

继续教育学院、教学部党支部：

《2025年上半年新确定发展对象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张庆林、王雨晴2名同志具备发展对象基本条件，确定发展对象的手续完备，同意按照相关支部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备案，确定发展对象时间为机关党委同意备案时间。请相关支部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继续做好对张庆林、王雨晴同志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，认真组织政治审查、短期集中培训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机关党委预审。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25年5月22日

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
